

## 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有关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披露如下:

本公司第一大股东——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(以下简称宝安投资)于1999年7月23日与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(以下简称深圳国投)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。

根据合同约定,宝安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71335413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22.93%),以每股人民币0.45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国投。此次转让完成后,深圳国投连同前次受让的中国牧工商(集团)总公司25.04%的股权,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9222069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47.97%),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上述股份转让尚须报有关部门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豁免后正式生效。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股权转让事宜,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由投资者自行判断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1999年7月27日